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完成後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佔[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李朝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住友商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信得.....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因特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編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得出。
- (2) 由於李朝陽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信得，而香港信得擁有因特國際100%權益，故李朝陽先生及香港信得各自被視為於因特國際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香港信得全資擁有因特國際，因此被視為於因特國際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